

聊城大学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 持续改进工作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我校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我校参加专业认证的各本科专业，其他专业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四条 我校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以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为核心，包括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三个方面，并基于本科教育质量评价推动持续改进工作的落实。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学校统筹安排全校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各项工作，学院负责对各专业本科教育

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进行全面落实，学校定期对各专业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学院参照本意见，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学院各专业的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的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及本科教育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具体的书面评价报告并上报学校备查。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促进本科教育质量的水平提高。通过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第三章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七条 培养目标是各专业对本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重点关注培养目标的要求与毕业生实际表现是否吻合，培养目标是否可行合理，是在宏观层面上对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度进行评改的措施。

各专业均要明确制定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学生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并定期进行完善修订，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相关内容。

1. 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根本依据，以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生发展需求作为内部依据，以区域经济

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作为外部依据。

2. 评价主体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后 5 年的毕业生、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内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3.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与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进行（附表 1）。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4. 评价周期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两年进行一次，形成“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和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及原始档案资料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5. 评价结果及运用

学院教授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专题研究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形成整改决议。评估、报告、会议记录、整改方案等档案资料，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九条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 and 能力的具体描述，包括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所掌握的知识、技能和素养。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重点关注认证期内的某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发现学生能力短板，改进培养方案，是在中观层面上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度进行评改的措施。

第十条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相关内容。

1.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2. 评价主体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其他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学院领导、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或各课程组组长）、学院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3. 评价方法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

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可分解为 2-5 个左右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可衡量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使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4. 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及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5.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薄弱部位，制定整改措施，进行必要的整改，切实保障各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

第十一条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采用定量评价(附表 2)、定性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应该由 2-5 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对课程考核成绩进行评价以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再依据计算出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最后，将该计算结果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形成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十二条 课程目标是课程本身要实现的具体目标和要达到的预期结果。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重点关注修读该课程学生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发现教学短板，改进课程质量，是在微观层面上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度进行评改的措施。

第十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相关内容。

1.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2. 评价主体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者、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3.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附表3）等。

4.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期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5.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达成度评价及时反馈给课程主讲教师和相关负责人，帮助教师和相关负责人了解课程建设及实施的特点、所处水平，了解课程建设及实施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教学条件等，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条件、改进教学方法等；帮助教师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找准课程建设及实施的完善、提升空间，推进课程建设及实施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六章 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

第十四条 聊城大学本科教育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工作落实分为质量监控、评价反馈和回应双改三个环节。质量监控、评价反馈是教学问题发现的主要来源，回应双改是持续改进机制的核心部分，是教学质量保障的终点，也是下一轮持续改进的起点。

第十五条 质量监控环节

1. 体系架构

学校实施校、院、专业（系、教研室团队）三级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体系。

第一级是由学校教学委员会、教学主管副校长、教务处和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组成，主要负责在校级层面上为教学质量监控提供政策保证、制度保障、过程规范，以督促、指导教学过程、教序管理与教学改革的实施。教学质量监控措施包括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两种形式。

第二级是由各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院教学督导组组成，主要负责在学院层面上指导教学过程、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方案的实施；指导专业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标准制定、课程建设、青年教师的培养等专业建设工作的实施；督促日常教学任务的完成与规范化建设；搜集、分析教师、学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级是由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教师教学学术能力建设、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融合等工作，及时掌握课程的教学进度与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学生的反馈方面的情况，并加以监督、调控。

2. 体系运行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运行（图1）由学校领导、校督导组、教务处、学院、系（教研室）等各级组织和相关人员联动实施，实行教学过程动态监控及定期评价，对理论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监控。

（1）理论教学环节的监控。理论教学环节的监控分为不定期和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主要是每学期学校督导组随机听课，检查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与学生交流，及时反馈信息。定期检查主要是分为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期初教学检查：在每学期开学初，主要是对教学准备情况的检查，包括课程说明书、教案的检查，学校、院系会抽查部分课程的准备情况；教研室召开期初教学工作会议，安

排本学期工作。对于新聘任、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教研室和院系要组织听课、考核。

期中教学检查：院系领导、教研室主任要抽查听课，了解和掌握每位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多媒体授课的课件质量等教学实施情况，形成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上交学校，学校对学校期中教学情况进行检查。

期末教学检查：在每学期期末开展，学校、院系、教研室要核查全学期的调、停课情况，期末考试命题情况，期末试卷批阅、试卷分析工作完成情况，教学工作材料整理归档情况，同时，组织学生网上评教。

（2）实践教学环节的监控。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习（教学实习、生产实习、见习、研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对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报告及实践环节的日常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反馈意见。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审查、毕业设计过程、答辩环节等进行有效监控，及时反馈意见。

（3）第三方评价。学校、学院以教研项目专题或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方式，委托专家团队开展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的专项评价，并形成高质量分析评价报告，报学院专业负责人等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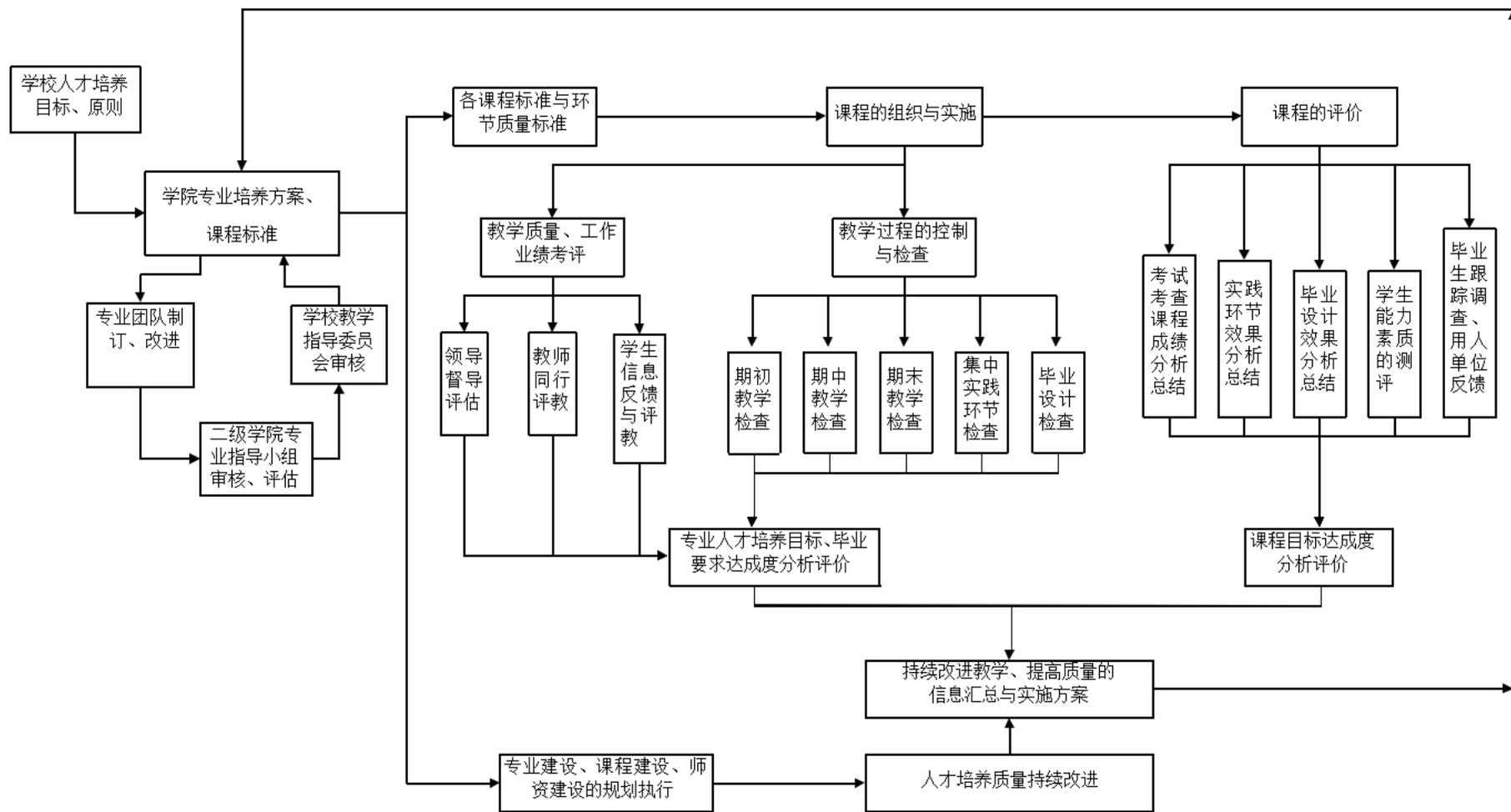


图1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图

第十六条 评价反馈环节

1. 毕业生跟踪反馈

毕业生跟踪反馈由学生工作处就业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学院分管学生就业工作负责人牵头，学院团委、办公室、系或专业负责人配合。毕业生跟踪反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应届毕业生和校友的评价反馈。通过座谈、走访和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和掌握应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往届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及毕业生对学校专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2. 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实习实践单位及其他社会企事业单位和行业专家的评价反馈。学院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了解和掌握社会及用人单位对学校专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回应双改环节

回应双改是对质量监控和评价反馈的回应，在具体行动上包括“对标改进”和“问题整改”两个部分。

1. 对标改进

对标改进包括“一个目标，三条主线和三个改进”。一个目标是质量保障，三条主线是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目标的符合度与达成度，三个改进是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和教学活动的持续改进。通过校内教学过程质量监控、反馈持续改进教学活动和毕业要求，通过校外毕业生和社会评价、反馈持续改进培养目标。教学活动的

改进包括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学生的学习机会、教学过程和教学评价等。

通过建立“内外部需求→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教学活动”逐层递进的改进机制，构建齐全的改进措施，充分保障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附表4）。

2. 问题整改

在教学过程中，对在质量监控和评价反馈等各个环节中发现的问题，督导部门责成学院或由学院自主填写《本科教学问题整改表》（附表5），整改措施需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协同处理的，可将表格交至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协调联系协同部门共同推进问题整改。校级督导组及教务处根据整改计划评估整改效果。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学院责成相关负责人查找原因，并启动下一轮问题整改过程。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表：
1.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参考表
 2.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参考表
 3.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参考表
 4. 聊城大学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一览表
 5. 聊城大学本科教学问题整改表

附表 1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参考表

培养目标		调查对象 满意度	培养目标 合理性评价	培养目标 分析评价	评价单位(人)
培养 目标 1	评价指 标描述	N%	合理/基本合 理/不合理	达成情况;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等	机构/人员
.....

附表 2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参考表

毕业要求		支撑指标	权重	指标达成度 评价值	毕业要求 达成情况
毕业要求 1	指标点描述	指标 A	0.4	0.32	0.71
		指标 B	0.3	0.21	
		指标 C	0.3	0.18	
.....

附表 3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参考表

课程目标	目标分值	课程评价 1 (如期末考试) $Y_1\%$		课程评价 2 (如期中测试) $Y_2\%$		课程评价 n (如平时成绩) $Y_n\%$		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课程目标达成度
		分值	平均分	分值	平均分	分值	平均分		
课程目标 1	X_1	X_{11}	$\overline{X_{11}}$	X_{12}	$\overline{X_{12}}$	X_{1n}	$\overline{X_{1n}}$	D_1	D
课程目标 2	X_2	X_{21}	$\overline{X_{21}}$	X_{22}	$\overline{X_{22}}$	X_{2n}	$\overline{X_{2n}}$	D_2	
课程目标 n	X_n	X_{n1}	$\overline{X_{n1}}$	X_{n2}	$\overline{X_{n2}}$	X_{nn}	$\overline{X_{nn}}$	D_n	

说明:

- 1.课程目标的分值 X_n 、课程评价 n 及其权重 $Y_n\%$ 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权重设置确定,专业负责人审核,其中 $\sum X_n=100$;
- 2.课程分目标某项课程评价方式的平均分 $\overline{X_{nn}}$ 取对应课程目标的班级学生成绩平均值;
- 3.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D_n 为该项课程分目标某项课程评价方式的平均分乘以该项评价方式所占总分比例之和,再除以该项课程分目标总分值:

$$D_n = (\overline{X_{n1}} Y_1\% + \overline{X_{n2}} Y_2\% + \dots + \overline{X_{nn}} Y_n\%) / X_n ;$$
- 4.课程目标达成度 D 取课程分目标达成度的最小值: $D = \min \{D_1, D_2, \dots, D_n\}$ 。

附表 4

聊城大学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与 持续改进工作一览表

环节		措施	周期
学生	学生指导	根据问卷调查、校友意见等反馈信息,开展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心理辅导和校友、专家、企业等讲座。	持续四年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修订	依据本专业发展需求,内外反馈信息,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修订培养目标,由教务处审批。	1次/四年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修订	学生和用人单位评价,获取毕业要求达成度;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修订毕业要求。	1次/四年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	组织领导、督导、同行随堂听课、学生网上评价等;评价教师教学质量。	持续四年
	课程标准	根据专业发展和社会需求,专业负责人、课堂负责人完善课程标准。	1次/年
	课程说明书	根据教学效果和内外反馈等信息,调整课时安排、教学内容、教学手段等。	1次/学期
	教材选定	根据教学效果和内外反馈等信息,课程负责人、授课教师重新选定教材。	1次/学期
实践教学	实验教学	根据教学效果和内外反馈等信息,实验指导教师改进实验内容,实验督导跟踪效果。	1次/学期
	课程设计	根据教学效果和内外反馈等信息,专业教师改进课程设计内容,教学督导和教学院长跟踪效果。	1次/学期
	实习	根据教学效果和内外反馈等信息,抽查实习报告,向学生了解实习情况,与实习单位沟通,调整实习方案。	1次/学期
	毕业设计	根据教学效果和内外反馈等信息,对毕业设计题目进行筛选,按毕业要求设计进行调整。	1次/年

